

**中粮糖业产品委托检验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单位：中粮糖业炼糖部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合同及保险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2024年3月炼糖部拟开展2024-2025年炼糖部产品委托检验采购询比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的方式（统谈分签）。

三、参与方式：邀请

四、投标方式：分包投标，分项报价

五、服务期限：在授标结果下发后炼糖部下属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在2024年3月30日之前完成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六、定价方式：分包件、单价未税价最低中标。

七、响应有效：响应有效期为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

八、询比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询比文件发放方式：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发布；

询比文件发出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请投标单位于XXX年XX月XX日前完成报名。

本次报价时间截至XXX年XX月XX日XX点；

开标时间：XXX年XX月XX日XX点开标

1. 报价轮数：本次询比不限定具体报价轮数，采购工作组根据开标后实际情况现场决定是否发布二次报价相应轮数。
2. 在授标结果下发后炼糖部下属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一、采购方联系方式：

包件1联系方式：联系人：方欣桐，电话：13130562020

采购联系人：陶源，电话：15009862055

包件2联系方式：联系人：左长平，电话：17736548537

采购联系人：肖跃，电话：18231535777

包件3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若苹，电话：13850159347

采购联系人：齐宁，电话：18341342420

十二、纪委监督方式：中粮糖业纪检监督: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电话：010-85017235

1. 投标人注册：

1.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EPS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

2.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EPS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3.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三个工厂都需要注册，

需选择：

包件1：中粮糖业（辽宁）工厂

包件2：中粮糖业（唐山）工厂

包件3：中粮糖业（漳州）工厂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报告

1. 说明

1.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价；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2.供应商投标报名成功即视为接受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文件规则并承担违规法律责任；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电话答疑，具体答疑安排另行通知；中标供应商弃标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弃标投标方承担全部赔偿；

3.投标人填报的报价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成活风险并达到预期的质量要求，中标后除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十五、 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单价不允许超过）；

十六、集团性公司的下属公司可分项进行投标，不可以同项投标，否则视为双方报价无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包件1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原糖、白砂糖、绵白糖、水、煤的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中粮大道1号

二、项目实施方案

1、检测内容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送检项目 | 拟送检次数 | 备注 |
| 原糖 | 甘蔗原糖GB 2763中甘蔗全套农残系列 | 20次/年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 原糖 | 重金属（砷、铅） | 20次/年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 原糖 | 致病菌 | 4次/年 |  |
| 原糖 | 非转基因检测 | 4次/年 | 根据原糖到港情况，每个国家送检1次 |
| 白砂糖/绵白糖 | 微生物项目（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致病菌全项） | 5次/年 |  |
| 白砂糖/绵白糖 | 硝酸盐、亚硝酸盐 | 8次/年 |  |
| 生产用水/冷凝水 | 生产用水97项 | 3次/年 | 按GB 5749标准全项97项报价 |
| 井水 | 地下水39项 | 2次/年 | GB/T 14848 地下水常规39项报价 |
| 白砂糖/绵白糖 | 塑化剂 | 3次/年 |  |
| 白砂糖 | 全项（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螨、粒度、感官、黑点、蔗糖分、还原糖分、电导灰分、干燥失重、色值、混浊度、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铅、总砷） | 1次/年 | 伊利客户要求 |
| 白砂糖 | 黑点、焦糖粒 | 3次/年 | 伊利客户要求 |
| 白砂糖 | 氯酸盐、高氯酸盐 | 3次/年 | 伊利客户要求 |
| 白砂糖 | 苯甲酸、山梨酸、汞、铬、镉、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 4次/年 | 蒙牛客户要求 |
| 包装袋 | 外袋全项 | 2次/年 |  |
| 包装袋 | 内膜全项 | 2次/年 |  |
| 包装袋 | 塑化剂18项 | 4次/年 |  |
| 煤 | 灰熔点 | 6次/年 |  |
| 全水、分析水、灰分、挥发分、固定碳、硫分、碳元素、氢、发热量（带纸质报告） | 18次/年 |  |
| 全元素分析（碳、氢、氧、氮） | 4次/年 |  |

2、付款方式

每次测试结束后，根据检测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付款。

三、项目标准

满足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要求、客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包件2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将原辅料及白砂糖、绵白糖等产品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外检报告。

委托第三方检验项目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送检项目 | 拟送检次数 | 备注 |
| 原糖 | 甘蔗原糖GB 2763中甘蔗全套265项农残系列 | 7次/年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 10项重金属（砷；铜；铅；铁；铝；铬；锰；汞；镍；镉） |
| 全项检验项目：感官；糖度；安全系数；灰分；色值；葡聚糖；不溶水杂质；二氧化硫 |
| 包装袋 | 标签审核 | 2次/年 |  |
| 外袋全项 |
| 内膜全项 |
| 塑化剂18项 |
| 白砂糖 | GB/T317理化全项； | 2次/年 |  |
| 沙门氏菌（n=10） | 1次/年 |  |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溶血性链球菌； | 4次/年 |  |
|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淀粉酶（第一法、第二法）；苯甲酸；山梨酸；汞；铬；镉 | 4次/年 |  |
| 非转基因测试 | 1次/年 |  |
| 丙二醇 | 1次/年 |  |
| 凝固酶阳性葡萄球菌；脂环酸芽孢杆菌；亚硝酸盐；硝酸盐 | 1次/年 |  |
| 钙；邻苯二甲酸酯类20项 | 1次/年 |  |
| 绵白糖 | 感官；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电导灰分；色值；混浊度；不溶于水杂质；粒度；净含量；铅；总砷；螨；二氧化硫； | 2次/年 |  |
| 全糖粉 | QB/T 4565理化全项、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溶血性链球菌 | 2次/年 |  |
| 微生物 | 环境致病菌 | 1次/年 |  |
| 工艺用水 | 国标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项 | 1次/年 |  |
| 汽凝水 | 国标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项 | 1次/年 |  |
| 石灰 | T/ZTX 03001-2021 制糖工艺用石灰 | 1次/年 |  |
| 煤 | 水分；灰分；挥发分；含硫量；低位发热量；灰熔点 | 15次/年 | 更换供应商时检测 |

包件3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要求、客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4年需将原糖、白砂糖、氧化钙等产品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外检报告。

**一、资格要求：**

1、合法注册和认可：

1.1 合法注册：拥有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1.2 认可：CMA、CNAS证书。

2、专业人员和设备：

2.1 专业人员：配备经过培训和资质认证的专业人员。这些人员应该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了解各种检测方法和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书、培训证明）。

2.2 先进设备：配备先进的设备和仪器，以支持各种类型的检测项目。这些设备和仪器应该具备高精度、高灵敏度的特点，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的检测需求。具有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设备仪器（设备校准清单）。

**二、委托第三方检验项目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送检项目 | 拟送检次数 | 单项报价 | 备注 |
| 原糖 | 甘蔗原糖GB 2763中甘蔗全套农残系列 | 20次/年 |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 原糖 | 重金属（砷、铅） | 20次/年 |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 原糖 | 致病菌 | 4次/年 |  |  |
| 原糖 | 非转基因检测 | 4次/年 |  | 根据原糖到港情况，每个国家送检1次 |
| 原糖 | 全项检验项目：感官、糖度、安全系数、灰分、色值、葡聚糖、不溶水杂质、二氧化硫、螨、总砷、铅 | 1次/年 |  |  |
| 白砂糖 | 微生物项目（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致病菌全项） | 5次/年 |  |  |
| 白砂糖 | 硝酸盐、亚硝酸盐 | 8次/年 |  |  |
| 生产用水/冷凝水 | 生产用水97项 | 3次/年 |  | 按GB 5749标准全项97项报价 |
| 井水 | 地下水39项 | 2次/年 |  | GB/T 14848 地下水常规39项报价 |
| 白砂糖 | 塑化剂 | 3次/年 |  |  |
| 包装袋 | 外袋全项 | 2次/年 |  |  |
| 包装袋 | 内膜全项 | 2次/年 |  |  |
| 包装袋 | 塑化剂18项 | 4次/年 |  |  |
| 煤 | 全水分；水分；灰分；挥发分；含硫量；低位发热量；氢；灰熔点 | 15次/年 |  |  |
| 标签审核 | 包装袋版面信息合规性审核 | 1次/版 |  | 每个版面送检一次 |

# 第三章 合同及保险主要条款

包件1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乙方”)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产品委托检验事宜，经友好协商后订立，以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1.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要求对甲方委托的产品进行检测，并根据结论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包括：样品测试分析，感官分析, 理化测试，微生物测试、重金属测试, 农药残留测试等（最终以中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为准）分析测试。

3.测试方法将参照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甲方客户提供的企业标准。

4.技术服务的形式：根据甲方实际提供的样品及测试委托单进行测试。甲方将产品送检（快递）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快递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收到样品及测试要求后，测试在5-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特别测试周期的项目，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将出具有效检测报告（同时包括纸质版、电子版检测报告），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5.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有怀疑，且对调查结果及解决方案存疑，可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国家认可实验室进行仲裁检测。如仲裁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仲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仲裁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相符，仲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委托检测的具体产品内容见附件：《检测清单》。

7.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8.支付方式：每次测试结束后双方进行一次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的30日内进行付款，且甲方应于当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开票费用的支付。

9.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已获得依据ISO/IEC17025标准评审的CNAS认可证书以及CMA认可证书，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有能力持续完成上述检测要求。

10.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测试内容、测试结果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存在的风险。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3.保证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测服务，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的供应商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及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若出现不合格检测结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测，以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并与甲方指定代表沟通且得到确认后，方可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对甲方的检测报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标示的条件或国家相关规定妥善保管甲方委托或抽样检验的样品，以保证样品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对于备用样品一般应保存至少1个月，不合格备用样品至少保存3个月。

5.通过快递方式收、取甲方产品时，若样品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补发产品。

6.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若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出具报告不及时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战争或军事行为；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集体罢工或暴乱；

（4）国际制裁。

五、纠纷的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妥，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甲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应付款项中抵扣。

**七、廉洁条款：**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其他事项：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传真或扫描件（能证明信息真实）有效。

包件2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与受委托方经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委托事项**

检测项目包括：样品测试分析，感官分析, 理化测试，微生物测试、重金属测试, 农药残留测试等（最终以中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为准）分析测试

1. **检验内容及标准**

① 沙门氏菌(n=10)检测。

② 钙+塑化剂20项（国标内18项+国标外2项）检测。

③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淀粉酶（第一法、第二法）；苯甲酸；山梨酸；汞；铬；镉检测。

④ 丙二醇检测。

⑤ 绵白糖理化全项检测：感官；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电导灰分；色值；混浊度；不溶于水杂质；粒度；净含量；铅；总砷；螨；二氧化硫。

⑥ 原糖理化项目检测：感官；糖度；安全系数；灰分；色值；葡聚糖；不溶水杂质；二氧化硫；螨；

⑦ 环境致病菌（29个测试点）检测。

⑧ 制糖工艺用石灰检测。

**三、检验费用**

① 沙门氏菌(n=10)检测费用￥\*\*\*\*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元（人民币\*\*\*\*）价税合计￥\*\*\*\*元（人民币\*\*\*\*）。

② 钙+塑化剂20项（国标内18项+国标外2项）检测费用￥\*\*\*\*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元（人民币\*\*\*\*）价税合计￥\*\*\*\*元（人民币\*\*\*\*）。

③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淀粉酶（第一法、第二法）；苯甲酸；山梨酸；汞；铬；镉检测费用￥\*\*\*\*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元（人民币\*\*\*\*）价税合计￥\*\*\*\*元（人民币\*\*\*\*）。

④ 丙二醇检测费用￥\*\*\*\*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元（人民币\*\*\*\*），价税合计￥\*\*\*\*元（人民币\*\*\*\*）。

⑤ 绵白糖理化全项检验费￥\*\*\*\*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元（人民币\*\*\*\*），价税合计￥\*\*\*\*元（人民币\*\*\*\*）。

⑥ 原糖理化项目检验费￥\*\*\*\*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元（人民币\*\*\*\*），价税合计￥\*\*\*\*元（人民币\*\*\*\*）。

⑦ 环境致病菌（29个测试点）检验费￥\*\*\*\*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元（人民币\*\*\*\*），价税合计￥\*\*\*\*元（人民币\*\*\*\*）。。

⑧ 制糖工艺用石灰检验费￥\*\*\*\*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元（人民币捌拾贰元零捌分）价税合计￥\*\*\*\*元（人民币\*\*\*\*）。

**四、结算周期和支付方式**

检验费以单次样品检验结算的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所发生检测费用的缴款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乙方缴款通知书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

由委托方提出合理复验要求，经受委托方确认后，进行复验并以复验结果为准。

**六、委托人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如实向受委托方介绍本协议所涉及产品生产情况；

2.按检验标准要求或双方约定提供检验所需样品，并保证样品的适检性和真实性；

3.依法使用检验合格标识，不得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检验合格标识；

4.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交纳检验费用。

**七、受委托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保守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秘密；保证不将委托方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2.保证按要求完成检验工作，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3.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检验费用。

**八、协议终止、中止或变更**

委托方因故不能如约全面履行本协议，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于每次抽样检验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受委托方。受委托方因故不能如约全面履行本协议，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当在终止或中止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意见。

**九、法律责任**

1.违约责任：委托方、受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圆整的违约金。

2.赔偿责任：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受委托方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受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根据所收检验费占产品总价值份额，对实际受到的经济损失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责任：委托方、受委托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委托方、受委托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就本协议约定内容或履行方式等发生争议的，可以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协调解决，也可以直接向委托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违法行为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投诉。

**十一、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件3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乙方”)与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产品委托检验事宜，经友好协商后订立，以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1.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要求对甲方委托的产品进行检测，并根据结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纸质原件）。

2.检测项目包括：样品测试分析，感官分析, 理化测试，微生物测试、重金属测试, 农药残留测试等（最终以中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为准）分析测试。

3.测试方法将参照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甲方客户提供的企业标准。

4.技术服务的形式：根据甲方实际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甲方将产品送检（快递）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快递（顺丰）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收到样品及测试要求后，测试在5-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特别测试周期的项目，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将出具有效检测报告（同时包括纸质版、电子版检测报告），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5.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有怀疑且对调查结果及解决方案存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检（留样或重新寄样），如仍有争议可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进行仲裁检测。如仲裁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仲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仲裁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相符，仲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委托检测的具体产品内容见附件：《检测清单》。

7.合同有效期为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8.支付方式：每次测试结束后双方进行一次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进行付款。

9.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已获得依据ISO/IEC17025标准评审的CNAS认可证书以及CMA认可证书，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有能力持续完成上述检测要求。

10.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测试内容、测试结果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存在的风险。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3.保证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测服务，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的供应商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及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若出现不合格检测结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测，以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并与甲方指定代表沟通且得到确认后，方可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对甲方的检测报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标示的条件或国家相关规定妥善保管甲方委托或抽样检验的样品，以保证样品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对于备用样品一般应保存至少1个月，不合格备用样品至少保存3个月。

5.通过快递方式收、取甲方产品时，若样品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补发产品。

6.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若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出具报告不及时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4.1委托方因故不能如约全面履行本协议，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于每次抽样检验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受委托方。受委托方因故不能如约全面履行本协议，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当在终止或中止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意见。

4.2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战争或军事行为；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集体罢工或暴乱；

（4）国际制裁。

**五、纠纷的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甲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应付款项中抵扣。

**七、法律责任**

1.违约责任：委托方、受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圆整的违约金。

2.赔偿责任：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受委托方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受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根据所收检验费占产品总价值份额，对实际受到的经济损失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责任：委托方、受委托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八、廉洁条款：**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务；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①寄信：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②致电：电话为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其他事项：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传真或扫描件（能证明信息真实）有效。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一、报价单

包件1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1、根据你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产品委托检验的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送检项目 | 拟送检次数 | 备注 | 报价单位 | 单价（含税） | 税率 |
| 原糖 | 甘蔗原糖GB 2763中甘蔗全套农残系列 | 20次/年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1次 |  | % |
| 原糖 | 重金属（砷、铅） | 20次/年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1次 |  |
| 原糖 | 致病菌 | 4次/年 |  | 1次 |  |
| 原糖 | 非转基因检测 | 4次/年 | 根据原糖到港情况，每个国家送检1次 | 1次 |  |
| 白砂糖/绵白糖 | 微生物项目（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致病菌全项） | 5次/年 |  | 1次 |  |
| 白砂糖/绵白糖 | 硝酸盐、亚硝酸盐 | 8次/年 |  | 1次 |  |
| 生产用水/冷凝水 | 生产用水97项 | 3次/年 | 按GB 5749标准全项97项报价 | 1次 |  |
| 井水 | 地下水39项 | 2次/年 | GB/T 14848 地下水常规39项报价 | 1次 |  |
| 白砂糖/绵白糖 | 塑化剂 | 3次/年 |  | 1次 |  |
| 白砂糖 | 全项（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螨、粒度、感官、黑点、蔗糖分、还原糖分、电导灰分、干燥失重、色值、混浊度、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铅、总砷） | 1次/年 | 伊利客户要求 | 1次 |  |
| 白砂糖 | 黑点、焦糖粒 | 3次/年 | 伊利客户要求 | 1次 |  |
| 白砂糖 | 氯酸盐、高氯酸盐 | 3次/年 | 伊利客户要求 | 1次 |  |
| 白砂糖 | 苯甲酸、山梨酸、汞、铬、镉、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 4次/年 | 蒙牛客户要求 | 1次 |  |
| 包装袋 | 外袋全项 | 2次/年 |  | 1次 |  |
| 包装袋 | 内膜全项 | 2次/年 |  | 1次 |  |
| 包装袋 | 塑化剂18项 | 4次/年 |  | 1次 |  |
| 煤 | 灰熔点 | 6次/年 |  | 1次 |  |
| 全水、分析水、灰分、挥发分、固定碳、硫分、碳元素、氢、发热量（带纸质报告） | 18次/年 |  | 1次 |  |
| 全元素分析（碳、氢、氧、氮） | 4次/年 |  | 1次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2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送检项目 | 拟送检次数 | 备注 |
| 原糖 | 甘蔗原糖GB 2763中甘蔗全套265项农残系列 | 7次/年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 10项重金属（砷；铜；铅；铁；铝；铬；锰；汞；镍；镉） |
| 全项检验项目：感官；糖度；安全系数；灰分；色值；葡聚糖；不溶水杂质；二氧化硫 |
| 包装袋 | 标签审核 | 2次/年 |  |
| 外袋全项 |
| 内膜全项 |
| 塑化剂18项 |
| 白砂糖 | GB/T317理化全项； | 2次/年 |  |
| 沙门氏菌（n=10） | 1次/年 |  |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溶血性链球菌； | 4次/年 |  |
|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淀粉酶（第一法、第二法）；苯甲酸；山梨酸；汞；铬；镉 | 4次/年 |  |
| 非转基因测试 | 1次/年 |  |
| 丙二醇 | 1次/年 |  |
| 凝固酶阳性葡萄球菌；脂环酸芽孢杆菌；亚硝酸盐；硝酸盐 | 1次/年 |  |
| 钙；邻苯二甲酸酯类20项 | 1次/年 |  |
| 绵白糖 | 感官；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电导灰分；色值；混浊度；不溶于水杂质；粒度；净含量；铅；总砷；螨；二氧化硫； | 2次/年 |  |
| 全糖粉 | QB/T 4565理化全项、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溶血性链球菌 | 2次/年 |  |
| 微生物 | 环境致病菌 | 1次/年 |  |
| 工艺用水 | 国标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项 | 1次/年 |  |
| 汽凝水 | 国标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项 | 1次/年 |  |
| 石灰 | T/ZTX 03001-2021 制糖工艺用石灰 | 1次/年 |  |
| 煤 | 水分；灰分；挥发分；含硫量；低位发热量；灰熔点 | 15次/年 | 更换供应商时检测 |

1、根据你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产品委托检验的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3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1、根据你公司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产品委托检验的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送检项目 | 拟送检次数 | 单项报价 | 备注 | 报价单位 | 单价（含税） | 税率% |
| 原糖 | 甘蔗原糖GB 2763中甘蔗全套农残系列 | 20次/年 |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1次 |  |  |
| 原糖 | 重金属（砷、铅） | 20次/年 |  | 根据原糖到港批次，每批次送检1次 | 1次 |  |
| 原糖 | 致病菌 | 4次/年 |  |  | 1次 |  |
| 原糖 | 非转基因检测 | 4次/年 |  | 根据原糖到港情况，每个国家送检1次 | 1次 |  |
| 原糖 | 全项检验项目：感官、糖度、安全系数、灰分、色值、葡聚糖、不溶水杂质、二氧化硫、螨、总砷、铅 | 1次/年 |  |  | 1次 |  |
| 白砂糖 | 微生物项目（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菌、致病菌全项） | 5次/年 |  |  | 1次 |  |
| 白砂糖 | 硝酸盐、亚硝酸盐 | 8次/年 |  |  | 1次 |  |
| 生产用水/冷凝水 | 生产用水97项 | 3次/年 |  | 按GB 5749标准全项97项报价 | 1次 |  |
| 井水 | 地下水39项 | 2次/年 |  | GB/T 14848 地下水常规39项报价 | 1次 |  |
| 白砂糖 | 塑化剂 | 3次/年 |  |  | 1次 |  |
| 包装袋 | 外袋全项 | 2次/年 |  |  | 1次 |  |
| 包装袋 | 内膜全项 | 2次/年 |  |  | 1次 |  |
| 包装袋 | 塑化剂18项 | 4次/年 |  |  | 1次 |  |
| 煤 | 全水分；水分；灰分；挥发分；含硫量；低位发热量；氢；灰熔点 | 15次/年 |  |  | 1次 |  |  |
| 标签审核 | 包装袋版面信息合规性审核 | 1次/版 |  |  | 1次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加盖公章）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所需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营业执照、CMA、CNAS证书等）